

檔 號： 114/060503
保存年限： 5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40015041
收發日期： 114年11月19日
創稿文號： 1141281857
1141281857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 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 辦 人： 郭凱文
聯絡電話： 02-7736-6366
電子郵件： 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 文 者： 國立金門大學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20307號

速 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(3件) 原函(含附件)影本(26db08e61ac86593212c3006fe44b0ea_A09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26db08e61ac86593212c3006fe44b0ea_A09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2.pdf、26db08e61ac86593212c3006fe44b0ea_A09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3.pdf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 1141281857_1_26db08e61ac86593212c3006fe44b0ea_A09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1.PDF (附件一)
1141281857_2_26db08e61ac86593212c3006fe44b0ea_A09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2.pdf (附件二)
1141281857_3_26db08e61ac86593212c3006fe44b0ea_A09000000E_1140120307_senddoc1_Attach3.pdf (附件三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1月13日公護字第1140017473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構、學校及醫院等場域，請依該法及相關規定實施所屬人員教育訓練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除外)(含附件)